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Hong Kong Economic & Trade Office
in Guangdong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駐粵辦通訊

2021 年 6 月 11 日
（总第 1305 期）

● 本期热点 ●

《在粤、闽、桂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

为进一步推动香港服务业在华南地区的发展，也希望香港服务业能够多参与“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外双循环”，驻粤办决定扩充《在粤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的覆盖范围，连同下属的驻福建联络处及驻广西联络处、香港贸易发展局以及中国香港（地区）商会-广东、中国香港（地区）商会-福建和中国香港（地区）商会-广西，共同编制《在粤、闽、桂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名册》）。《名册》涵盖了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香港服务业在金融服务、专业服务、房地产服务、企业服务、生活服务、生产性服务、综合服务、政府及公共机构等领域的企业。

有关《在粤、闽、桂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的详情，请参阅网页 www.hkservicedirectoryingd.gov.hk。

《名册》向内地政府部门、工商协会及企业家进行宣传，让业界认识贵公司的服务。通过简单的登记手续，企业的数据就可收录在网页版及手机版《名册》上，达到宣传效果。

欢迎下列企业提供企业资料，在《名册》免费刊载：

1. 港资（独资或合资）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开设提供服务的企业，或

2. 香港注册企业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分支机构、代表处，或
3. 跨国企业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分支机构，其主要营运由位于香港的地区总部或分公司所监管的，或
4. 企业由香港人担任持有人/合伙人/主要股东，或
5. 港资制造业企业中有为客户提供生产性服务的， 例如产品开发、设计、检测、解决方案等服务。

有兴趣把企业资料加入《名册》的香港服务业企业，请下载以下企业数据表格，填妥后按表格上所列方式交回。

下载企业数据表格：

《在粤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数据表格（下载）
https://www.hkservicedirectoryingd.gov.hk/filemanager/template/common/doc/application_form_2020_1.docx
《在闽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数据表格（下载）
https://www.hkservicedirectoryingd.gov.hk/filemanager/template/common/doc/application_form_2020_2.docx
《在桂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数据表格（下载）
https://www.hkservicedirectoryingd.gov.hk/filemanager/template/common/doc/application_form_2020_3.docx

查询：

《在粤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查询可致电或来邮至驻粤办，电话: (8620)3891 1220 内线 305, 电邮：crd@gdeto.gov.hk。
《在闽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查询可致电或来邮至福建联络处，电话: (86591)8825 5633, 电邮：fjlu@gdeto.gov.hk。
《在桂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查询可致电或来邮至广西联络处，电话: (86771)2611 228, 电邮：gxlu@gdeto.gov.hk。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及税务总局等部门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统一划转税务部门征收；(b)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选择在云南省等以省（区、市）为单位开展征管职责划转试点，暂未开展征管划转试点地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征管划转工作；以及(c) 税务部门应当实现办事缴费“一门、一站、一次”办理，不断提高征管效率，降低征管成本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6/04/content_5615524.htm

社保

2. 《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印发上述《实施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在本市居住并持有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按国家和省的规定，在居住证所在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b)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个人应当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年缴费标准设七个文件次：第一文件 360 元、第二文件 600 元、第三文件 900 元、第四文件 1200 元、第五文件 1800 元、第六文件 3600 元、第七文件 4800 元。参保人自主选择其中一个文件次缴费，原则上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不变；以及(c)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参保人的社会保障号码为其办理参保登记，为每个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以及其他来源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zwgk/fggw/sfbgtwj/content/post_7304596.html

海关

3.《关于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的公告》

海关总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对涉及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化工品、仿真饰品等 234 个 10 位海关商品编号取消监管条件“A”，海关对相关商品不再实施进口商品检验；(b) 对涉及进口再生原料的 8 个 10 位海关商品编号增设监管条件“A”，海关对相关商品实施进口商品检验；以及(c) 对涉及出口钢坯、生铁的 24 个 10 位海关商品编号增设海关监管条件“B”，海关对相关商品实施出口商品检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695642/index.html

疫情防控

4.《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当中明确，适用《规定》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其他适用条件不变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6/04/content_5615523.htm

科技创新

5.《海南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印发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2025 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 3,000 家。全面落实企业研发经费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创新激励措施，推动设备更新和新技术应用；(b) 建立“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创业孵化链。设立科技企业孵化器联盟，推进互联网对传统孵化器的改造，促进科技孵化器联网运营；以及(c) 研究制定并适时发布海南省引进外国人才指导目录，对符合引才指导目录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工作许可、居留许可、永久居留身份证等各类相关证件办理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外籍人员赴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许可负面清单管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bgtwj/202106/d91bd9d89819438ea689d3a6d96fc99f.shtml

6.《珠海经济特区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珠海市人大常务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发布上述《条例》，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企业独立或者联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承担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促进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与产业化对接融通，提高企业研发能力；(b) 支持香港、澳门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承接本市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创新项目，建立财政科技资金跨港澳使用机制；以及(c) 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重要贡献的有关人员，企业可以通过新产品销售提成或者股权、期权等形式予以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rd.gov.cn/zhfg/202106/t20210602_58857779.html

7. 《江门市关于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资助实施办法》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印发上述《实施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主要内容包括：(a) 技术创新中心是指 2021 年 6 月 1 日以后通过国家科学技术部、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组建的，由江门市“5+N”（“5”是指新材料、大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五大新兴产业集群；“N”是指金属制品、造纸和印刷、纺织服装、家电、 摩托车等传统特色优势产业集群）产业集群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创新型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等参与，通过组建新型研发机构、平台型公司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方式共同投资建设的创新联合体；(b) 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按中央财政补助额度的 100%给予一次性配套资助，最高资助 3,000 万元；对省技术创新中心，按省财政补助额度的 50%给予一次性配套资助，最高资助 1,000 万元；(c) 技术创新中心资助资金以自愿申请为原则，需满足已获批组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仍在运行当中等要求；以及(d) 资助经费采取“一次性、后补助”的形式发放。获得市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的国家和广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在建设期内或建设期满后，不得再次重复申请本资金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newzwgk/fggw/bmwj/content/post_2333775.html

金融和保险

8.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保险公司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业务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保险公司开展定制医疗保险业务，应具备服务能力，能够在项目所在地提供承保、理赔、咨询等服务，具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系统；以及(b) 保险公司对开展定制医疗保险业务负主体责任。总公司须审核保障方案并出具授权书、精算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指导和督促分支机构依法合规开

展业务，加强业务全流程管理，完善落实内部问责机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87680&itemId=928

9.《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优化金融服务业创新营商环境暂行办法》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印发上述《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特色金融创新奖用于鼓励区内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金融基础设施及其他金融类企业开展金融创新，加大对实体经济的资金支持，发挥自贸区先行先试试验田作用，给予每个重点项目 100 万元奖励，给予每个创新项目 50 万元奖励，给予每个创新案例 30 万元奖励，给予每个特色项目 20 万元奖励；(b) 金融活动论坛补贴对象是对举办的具备行业影响力，并且与南沙金融有关的各类活动、论坛给予补贴等；以及(c) 论坛活动补贴采取事前备案方式进行管理，未经备案不得申请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gfxwj/qjgfxwj/nsq/qbm/content/post_7303839.html

证券和融资

10.《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依法提交相关证明，按照一般程序办理；(b) 申请人知晓告知承诺内容后，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签署告知承诺书，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承诺其已知晓告知事项、符合相关条件、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c) 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改

正、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11/202106/P020210604373152189829.pdf

11.《南宁市推进直接融资改革创新建设实施方案》

南宁市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完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管理，建立上市后备企业一流服务机制，实行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制度；(b) 继续重点实施上市专家服务团智库计划，着力推动重点上市（挂牌）项目加快申报；(c) 实施上市公司领航发展工程，重点开展不少于 10 场次上市公司核心人员专项轮训计划；(d) 重点推动中国—东盟金融城金融大厦产业集聚，5 年引入不低于 100 家股权投资企业，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试点；(e) 实施信用债券培优工程，重点推动 17 个南宁市国有企业债券融资项目，力争 2021 年创新债券占比提升至 15%，年内引入保险资金 100 亿元以上；以及(f)用好用活企业融资服务“八大平台”，每年组织融资对接 500 亿元以上和实施南宁市急需紧缺金融人才培养计划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anning.gov.cn/ywzx/nnyw/2021nzwdt/t4770881.html

文化和旅游

12.《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加强政策扶持进一步支持旅行社发展的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旅行社根据自身经营条件，从存款、直接取得银行担保、凭保险保单取得银行担保方式中灵活选用一种方式交纳保证金；(b) 继续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等，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类旅行社的支持力度；以及(c)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文化和旅游企业纾困基金。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现有的首贷续

贷服务中心，集中受理中小微企业类旅行社的首贷、续贷申请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zwgk.mct.gov.cn/zfxxgkml/scgl/202106/t20210602_924950.html

13.《“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文化和旅游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印发上述《发展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更加健全，文化产业结构布局不断优化，文化供给质量明显提升，文化消费更加活跃， 文化产业规模持续壮大，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进一步提高；(b) 推进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业态、加强文化科技创新和应用、构建创新发展生态体系；以及(c) 优化文化产业空间布局，推动区域文化产业协调发展、促进文化产业融入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zwgk.mct.gov.cn/zfxxgkml/cyfz/202106/t20210607_925033.html

14.《福建省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福建省政府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发布上述《意见》。《意见》明确福建省旅游业发展目标，包括产业增加值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到 2023 达到 7.5%、到 2025 年达到 8.1%，同时罗列其他 7 方面共计 22 项意见，涵盖创新旅游发展业态、打造旅游精品线路、培育壮大商务会展旅游、发展旅游演艺和音乐产业、延伸旅游消费链条、促进新型旅游消费、加大财政支持等内容。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106/t20210602_5606283.htm

卫星和软件技术

15.《两部门关于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联合发布上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培育 3～5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和一批创新引领型企业，打造 3～5 个区块链产业发展集聚区；(b) 发挥区块链在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建设可信体系等方面的作用，培育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支撑数字化转型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企业建设基于区块链的供应链管理平台，融合物流、信息流、资金流，提升供应链效率，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和成本；以及(c) 鼓励区块链企业加强质量管制，推广先进质量工程技术和方法，提高代码质量和开发效率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rjy/art/2021/art_851f2059f13d41a8bba59c8dce9401a8.html

16.《深圳市关于支持卫星及应用产业发展的工作意见》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印发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每年评选若干个带动作用明显、市场前景广阔、创新效应显著的特色应用示范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给予资助，最高 3,000 万元；(b) 布局一批重大装备和关键零部件研制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0%给予资助，最高 3 亿元。支持开展卫星及应用产业技术研发和应用创新，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0%给予资助，最高 3,000 万元；以及(c) 支持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按照不超过单个卫星项目总投资额 20%给予资助，高轨卫星最高 2 亿元、低轨卫星最高 5,000 万元；给予发射商业保险不超过 50%的贴费，最高 5,0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fgw.sz.gov.cn/gkmlpt/content/8/8847/post_8847849.html#2659

外贸

17.《江门市外贸高质量创新发展资金实施细则》

江门市商务局以及江门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联合印发上述《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后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实施细则支持对象为在江门市登记注册的企业或具有国家认可合法资质的保险公司；(b) 支持方向包括企业开拓市场、防范国际贸易风险、外贸促稳提质、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等；以及(c) 当年或上一年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向具有国家认可合法资质的保险公司投保短期进出口信用保险（不含平台类保险），并已经实际缴纳费用的，根据企业当年实际缴纳的投保进出口信用保险所支付的保费，给予企业保费金额10%的支持。每家企业每年获得的短期进出口信用保险支持资金最多为1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newzwgk/fggw/bmwj/content/post_2333851.html

工业和建筑

18.《推进工业文化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教育部等 8 个部门于 2021 年 6 月 4 日联合印发上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通过五年努力，工业文化支撑体系基本完善，理论研究与应用实践进一步深入，工业文化新载体更为丰富，初步形成分级分类的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体系和分行业分区域的工业博物馆体系；以及(b) 重点任务包括弘扬工业文化价值内涵、促进工业文化与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工业旅游创新发展、开展工业文化教育实践、提高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水平、完善工业博物馆体系、加大传播与交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zh/art/2021/art_a25ffe2754bb488da049f257263b6518.html

19.《关于促进广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自治区办公厅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重点培育一批高等级资质企业，允许具有特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优质区外建筑业企业在广西区内成立的独立法人子公司； (b) 符合条件的广西建筑业企业，可以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c)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在“桂惠贷”名单制产品中增加“建设贷”，支持广西建筑业企业创造条件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及再融资，鼓励广西建筑业企业通过沪深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d) 鼓励和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以联合、兼并、重组等方式，推进混合所有制和项目股份制改革；(e) 推动建筑业企业“引进来”和对广西建筑业企业“走出去”实行奖励；以及(f) 推进建筑业工业化、信息化、数字化、组织模式与用工模式转变，推行绿色建筑和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等。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9126809.shtml

食品

20.《深圳市 202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印发上述《安排》。主要内容包括：(a) 加大食品（包括食用农产品、特殊食品、食品相关产品，下同）抽检频次，对抽检不合格食品严格依法处置；以及(b) 严厉打击制假售假、非法添加、虚假宣传、无证照生产经营、非法渠道购销、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直播售假等利用互联网制售伪劣食品犯罪，及时曝光大案要案等规定。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8824583.html

其他

21.《广东省“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通过营业执照归集各类许可信息，减少审批发证，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实现“一照通行”。大力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市场准入一体化，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在涉企审批服务方面互认互通；(b) 2021 年 5 月底前在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地试点开展“一照通行”改革，12 月底前试点城市完成第一批 14 项改革事项，并在全省范围启动“一照通行”改革；2022 年 6 月底前试点城市完成第二批 16 项改革事项；(c) ；以及(c) 对符合条件的香港、澳门企业，可在深圳经济特区直接办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从事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生产经营活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b/content/post_3309033.html

22.《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的通知》

福建省政府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随附《2021 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罗列 7 个方面共计 34 项重点任务，包括加强重点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建设一批高能级创新平台、加快推进智能制造、培育引进数字龙头企业、做强做优平台经济、推动数字产业集聚发展、大力发展数字农业、发展消费新业态、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及开发利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bgtwj/202106/t20210602_5606280.htm

23.《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南沙园区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印发上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享受扶持政策单位应同时满足经同意入驻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南沙园区，以人力资源服务业及相关联的现代服务业为主营业务等基本条件；(b) 申请入驻园区奖励须同时满足入驻园区 2 年内，任一自然年度在南沙区实现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等条件；以及(c) 入驻单位在扶持项目申报时、扶持资金发放时、以及申报项目的奖励扶持年度，均须满足保持在园区内经营办公状态，且满足登记注册地在园区，统计关系在南沙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gz.gov.cn/gfxwj/qjgfxwj/nsq/qbm/content/post_7303160.html

24.《广州市南沙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印发上述《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范围包括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的证明事项等，凡是与市场主体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难以事先核实、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行政机关原则上都要实行告知承诺制；以及(b) 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gz.gov.cn/gfxwj/qjgfxwj/nsq/qbm/content/post_7290849.html

25.《2021 年东莞市特色人才住房补贴、个人所得税补贴、引进特色人才奖励、创业贷款贴息申报公告》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特色人才住房补贴申报对象为经东莞市认定评定的特级类、一类、二类、三类和四类且非首次申请住房补贴的特色人才等；(b) 受理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c) 对于来莞工作的特色人才，本人及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未在东莞市购买过商品住宅房，也未申请人才公寓的，可申请租房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dghrss.dg.gov.cn/gkmlpt/content/3/3531/post_3531475.html#453

26.《肇庆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印发上述《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全面推广使用“一网通办”平台，进一步优化网上申办流程，企业开办实现一表填报、一窗通取；(b) 建设西江先进制造业走廊，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制造新城。积极建设各类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及创业创新、孵化投资相结合的新型众创空间；以及(c) 积极引进港澳高校与肇庆市合作办学，推动肇庆市高等教育规模化、优质化发展，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应用型高等教育基地；保障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居民随迁子女（或持证的适龄儿童少年）来肇庆市平等享受当地随迁子女入学相关政策和基本教育公共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aoqing.gov.cn/xxgk/zcfg/sfbwj/content/post_2530659.html

27.《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简化跨地区巡演审批程序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文化和旅游部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 2021 年 6 月 16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演出举办单位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提交跨地区巡演申请，由平台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给相应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首演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规定审批时限内作出决定；以及(b) 演出活动经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后，需要增加演出地的，演出举办单位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报巡演地相应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交巡演备案申请，演出增加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zwgk.mct.gov.cn/zfxxgkml/scgl/202106/t20210608_925062.html

28.《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银保监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 2021 年 7 月 4 日。主要内容包括：(a) 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依法合规，公平合理，不侵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不危及财产保险公司财务稳健和偿付能力；以及(b) 财产保险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和总精算师分别负责保险条款审查和保险费率审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xinwen/2021-06/08/content_5616141.htm

29.《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文化和旅游部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 2021 年 7 月 2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或从业人员的失信行为分为严重失信行为和轻微失信行为。严重失信行

为是指严重违反法律法规、严重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损害文化和旅游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以及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等行为；以及(b) 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其投资人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zwgk.mct.gov.cn/zfxxgkml/scgl/202106/t20210602_924931.html

30.《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商务厅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 2021 年 7 月 7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十四五”期间，累计实际使用港澳资金额 350 亿美元左右，累计注册港澳资企业数量 3 万家；(b) 利用财政资金支持港澳青年在区内发展，将港澳来区内就业创业青年人才纳入当地人才安居政策体系；以及(c)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进一步简化港澳投资者投资准入审批流程。推动职业资格和行业标准互认，放宽港澳专业人士执业限制，推动在建筑、医疗（器官移植除外）、金融、导游、会计等领域具有港澳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经备案后直接在区内执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com.gd.gov.cn/hdjlpt/yjzj/answer/12482

31.《支持清远市“扶优计划”试点企业发展服务型制造和工业设计奖励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清远市“扶优计划”试点企业发展服务型制造和工业设计奖励的企业必须同时满足经市政府认定为清远市“扶优计划”试点企业后，新获得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或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等条件；以及 (b) 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

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qy.gov.cn/hdjlpt/yjzj/answer/12458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2021 年 1-4 月	与 2020 年同期相比	2020 年
1. 生产总值（亿元人民币）	*27,117.96	*+18.6%	110,760.94
2. 进出口总额（亿元人民币）	24,978.80	+30.3%	70,844.80
2.1 出口（亿元人民币）	15,188.60	+36.2%	43,498.00
其中：对香港出口（亿元人民币）	3,326.20	+27.6%	9,839.90
2.2 进口（亿元人民币）	9,790.30	+22.0%	27,346.80

（*为 2021 年 1-3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及云南

省份	生产总值（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亿元人民币）		
	2021 年 1-3 月	与 2020 年同期相比	2020 年	2021 年 1-4 月	与 2020 年同期相比	2020 年
福建	10,750.60	+17.9%	43,903.89	5,347.79	+39.7%	14,035.7
广西	5,525.08	+16.1%	22,156.69	1,896.00	+41.4%	4,861.3
海南	1,395.99	+19.8%	5,532.39	435.13	+34.3%	933.0

云南	5,958.64	+15.3%	24,521.90	966.97	+55.2%	2,680.4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调整回港易计划下暂不适用风险地区名单**

香港特区政府将进一步调整回港易计划下的暂不适用风险地区名单。

目前，如内地任何地区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列为中风险等级地区或高风险等级地区，该地区将会相应载列于计划风险地区名单。

为进一步做好回港易计划的风险管理，政府在更新回港易计划下的风险地区名单时，除包括国家卫健委所列的内地按疫情调整的中风险地区、高风险地区外，亦会参考内地及澳门卫生部门通报的确诊及感染个案，以及相关部门正式发布的数据。同时，为确保在香港的入境口岸能顺畅执行风险地区名单，相关地区所列范围将以小区为最小单位，而不会细分小区内个别楼数或期数。

特区政府会继续与内地及澳门当局就三地疫情防控措施保持紧密沟通和联系，并适时按本地和内地疫情发展及风险评估调整计划暂不适用的风险地区名单。有意使用回港易计划的香港居民，须预先查看载于政府特设网页的风险地区名单，并避免在回港前到被内地列为中风险等级地区或高风险等级地区附近范围。有关回港易计划的查询，可致电 （852）3142 2330。

回港易计划: return2hk.gov.hk

回港易计划暂不适用风险地区名单: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at_risk_china_areas.pdf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在线

时间	活动内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1 年 6 月 6 日至 25 日	第二届直播电商节	广州市人民政府主办，广州市商务局承办	http://sw.gz.gov.cn/swzx/swyw/content/post_7288858.html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4 日	中国—中东及北非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https://bizevent.ccpit.org/meetings/1447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港品荟·在线展览	香港工业总会珠三角工业协会主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web.zhanshangxiu.com/#/default/760ca0bb-700d-4431-8f5f-aa10884217bc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	第 21 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投洽会）	福建：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商务部	https://www.chinafair.org.cn/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	第十三届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加博会）	东莞：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广东省人民政府	http://www.cptpf.com/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律师当值时间（敬请预约，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二：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周五：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33-235 号千树盘福大厦 801 室

深圳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

中山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室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护照换领服务**

为进一步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并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人士提供香港特区护照换领服务。身在内地的香港居民可透过驻北京办事处、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及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递交换领香港特区护照的申请，并在该驻内地办事处领取护照。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邮编：100009）
电话：（86 10）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邮编：510613）
电话：（86 20）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邮编：200001）

电话：（86 21）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86 21）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网址：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盐市口顺城大街 8 号中环广场 1 座 38 楼（邮编：610016）
电话：（86 28）8676 8301 内线 330
传真：（86 28）8676 8300
电邮：general@cdeto.gov.hk
网址：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430022
电话：(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86 27) 6560 7301
电邮：enquiry@wheto.gov.hk
网址：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如有查询，可致电入境处热线(852) 2824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它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